合同编号： ZJLQ-FG-SBCG-建发公司-001

框架协议：

**三维激光摊铺机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

**甲 方：【 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19289)

[一、供货清单及价格 1](#_Toc24813)

[二、供货周期 1](#_Toc16915)

[三、设备交货地点： 1](#_Toc26668)

[四、设备款的支付 1](#_Toc19380)

[五、交货联系人 3](#_Toc18515)

[六、设备运输方式为： 3](#_Toc8892)

[七、设备颜色约定 3](#_Toc4319)

[八、培训要求： 3](#_Toc17354)

[九、合同份数： 4](#_Toc47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_Toc4027)

[一、适用法律法规 4](#_Toc14448)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_Toc1971)

[三、本合同所用名词定义 4](#_Toc1142)

[四、质量保证与索赔 5](#_Toc14973)

[五、资料提供 7](#_Toc4004)

[六、合同价格 7](#_Toc30187)

[七、结算及货款支付 8](#_Toc28564)

[八、运输及保险 8](#_Toc9234)

[九、包装与标记 8](#_Toc27997)

[十、技术服务和培训 8](#_Toc15260)

[十一、监造 9](#_Toc30506)

[十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10](#_Toc9101)

[十三、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1](#_Toc19309)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2](#_Toc11808)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 13](#_Toc4799)

[十六、保密义务 13](#_Toc11182)

[十七、不可抗力 14](#_Toc1452)

[十八、补充协议 14](#_Toc24001)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4](#_Toc26111)

[二十、附件 14](#_Toc50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_Toc17860)

[一、适用法律法规 16](#_Toc16561)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6](#_Toc26555)

[三、本合同所用名词定义 16](#_Toc4701)

[四、质量保证与索赔 16](#_Toc15783)

[五、资料提供 16](#_Toc23273)

[六、合同价格 16](#_Toc949)

[七、结算及货款支付 16](#_Toc11718)

[八、运输及保险 16](#_Toc4006)

[九、包装与标记 16](#_Toc8575)

[十、技术服务和培训 16](#_Toc32376)

[十一、监造 16](#_Toc17714)

[十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16](#_Toc22660)

[十三、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6](#_Toc9919)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6](#_Toc10091)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 16](#_Toc6010)

[十六、不可抗力 17](#_Toc5255)

[十七、补充协议 17](#_Toc2914)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7](#_Toc7096)

[十九、 17](#_Toc389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18](#_Toc32197)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书 19](#_Toc29630)

[附件3：廉洁共建协议 23](#_Toc13997)

[附件4：制造商授权书 26](#_Toc17290)

[附件5：设备配置清单 27](#_Toc1437)

[附件6：核心部件配置表 28](#_Toc6933)

[附件7：设备主要零部件明细表 29](#_Toc10226)

[附件8：随设备备品备件一览表 30](#_Toc19239)

[附件9：随设备专用工具一览表 31](#_Toc27951)

[附件10：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图纸一览表 32](#_Toc1549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本合同内设备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价格**

（一）清单及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不含增值税金额 | 税率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三维激光摊铺机 |  | 套 | 1 |  |  |  |  |  |
| 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增值税额合计（大写）： （小写）￥： |
| 含增值税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

注：乙方所供设备必须为 公司生产产品。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为日历天数 天，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供货周期（或者以甲方通知乙方准备供货时间计算供货周期），要求最迟日历天数 天内设备须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生产能力。

**三、设备交货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秀林镇马峪村中建路桥石太改扩建项目3分部

**四、设备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无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完成设备进场，乙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

（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负载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三）进入质保期后满6个月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

（四）甲方保留合同价款的 5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设备质量和服务承诺，负载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 3 月内甲方无息支付乙方全额质保金（扣除违约金及应扣除款项）。

（五）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以下第 2.2 条；

（1）货币付款。

（2）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向乙方付款，其中非现金付款方式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 %，期限为六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本合同所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如双方因货款支付发生争议，对于争议解决前甲方存在迟付情形的已付款项，乙方放弃索要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的权利。非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结算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因其他原因需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不超过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九)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名 称 | 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30100699210510L |
| 地 址、电 话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2-1号、0311-66537383 |
| 开户行及账号 | 河北银行槐安路支行622012013000000258 |
| 备 注 |  |

（十）乙方收款信息及结算联系人

1.本合同乙方设备款结算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2.乙方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十一）甲方按合同指定乙方银行账户付款，乙方需保证对甲方的资金往来账户与签订合同名称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甲方单位名称一致。

（十二）账户变动：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甲方拖欠线索受理联系人

项目部联系人： 雷扬 ，联系电话： 15531075587 ；

公司联系人： 侯双全 ，联系电话：（0311-89915065） ；

公司信访投诉电话：0311-89915059;

信访投诉邮箱： jsfzgsjw@163.com ;

云筑网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

**五、交货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雷扬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5531075587

乙方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六、设备运输方式为：** 汽运/专车

**七、设备颜色约定**

（一）设备外观颜色 ，设备内饰颜色

（二）喷涂“中建路桥”及中建“LOGO”标志的具体要求 。

**八、培训要求：**

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就合同内设备相关的知识技能安排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一）培训课时：不低于 课时

（二）培训地点：

（三）培训内容：

（四）培训目的：

（五）培训其他约定：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 或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法律法规**

1.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设备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1.2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补充协议文件；

2.1.2.本合同；

2.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1.4.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2.1.5.投标文件；

2.1.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

应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甲方作出解释和校正。

**三、本合同所用名词定义**

3.1“合同价格”指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因履行其全部义务的合同总价。

3.2“合同生效期”指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结束的期间。

3.3“交货地”指合同约定机械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4“工厂验收”指设备在工厂组装及测试完成后,甲方在工厂对设备的验收。

3.5“空载验收”设备在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后，在非工作状态下，对设备外观、重要部件、空载参数的验收。

3.6“负载验收”指设备在施工现场运行一段时间后，在负载工况下对设备工作参数、工作能力、工作精度等设备性能的验收。

3.7“质保期满验收”按合同约定，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而免费维修时间到期后的验收。

3.8“技术资料”指合同设备及其与设备有关的技术参数、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开箱验收、空载验收、负载验收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使用说明书和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3.8“技术培训”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设备安装、使用、性能测试、操作、保养维修及其它有关的培训。

3.9“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生产、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售后等全过程的服务。

3.10“备品备件”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所需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满足在保修期限内正常运行所使用的全部备品备件。

3.11“质量保证期限”指从设备负载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保证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并负责解决设备可能出现有关自身缺陷问题的期限。

3.12“设备缺陷”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所有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3.13“书面文件”指对本合同文件有签署权的代理人书写或打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稿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四、质量保证与索赔**

4.1质量性能要求

4.1.1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满足全新、技术先进、设计合理、性能稳定、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4.1.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完整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未列入发货清单中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招标文件》中对合同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1.3合同内机械设备必须满足补充协议、本合同、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设备生产能力、质量、技术参数、结构形式、环保、安全的要求。

4.2质量保证期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对设备在负载工况下进行验收，双方确认设备合格具备生产能力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本合同内设备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如乙方未提交相关证照等附随资料，则质保期限自乙方提交全部相关证照等资料之日起计算。

4.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维修、违约和索赔。乙方有权就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提出异议，但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设备所在地查明产品缺陷原因，如确属产品自身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补偿措施，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如乙方派员查明原因后仍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对设备进行商检，商检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交货期不予顺延。

4.4如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质量问题后48小时内提出异议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即认为乙方认可该质量问题，应立即对甲方无偿换货或降低货价或直接无偿退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交货期不予顺延。乙方进行换货应不迟于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

4.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见第一部分第四条（4），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扣除违约金应扣除的款项）。

4.6如乙方提供的设备由于质量问题或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7由于乙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的保证值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设备总价值的30%的违约金。

4.8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交货期交货时，乙方承担因交货迟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另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8.1迟交l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不满1周按1周计算；

4.8.2迟交2-3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2%；

4.8.3迟交4周及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3%；

4.8.4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设备总价的20%。

4.9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义务。

4.10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一年的维修配件和备件。

**五、资料提供**

5.1乙方须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备品备件（包括易损件）详细清单（包括名称、件号、数量）。

5.2乙方须免费提供纸质资料：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易损零件图册、电气系统原理图、底座图纸和线路布置图、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各2套。

**六、合同价格**

6.1本合同内设备价格见第一部分中第一条。

6.2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为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的制造(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易损件等)、包装、安装调试、关税、商检、取证、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设备的税费、运输费、过江过桥费、高速公路费、保险费、驻厂监造费、主机外封装、装车费、包装回收费、安装指导费、培训费、政府规费（如有）、利润、风险费、财务费、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增值税以外其他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3合同履行期间，若设备、材料、人工等价格和政府有关税费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并不得请求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索赔，也不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七、结算及货款支付**

7.1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7.2付款方式：见第一部分第四条。

7.3结算依据：双方设备交货记录、新购机械设备开箱验收单、负载验收单、质保期满验收单。

7.4乙方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运输及保险**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并承担装车费用、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

**九、包装与标记**

9.1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铁路、公路、航空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且能保证二次运输。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输到施工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9.2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9.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9.4乙方要提供必需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9.5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货物甲方保管时如有丢失，甲方承担责任。

9.6装箱清单1份应在交货前提前交给甲方。

**十、技术服务和培训**

10.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备生产、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资料、技术指导、技术交底、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0.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10.3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10.4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另一方必须参加。

10.5甲乙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合同设备需求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6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具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须重新选派服务人员。

10.7乙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0.8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0.9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工作的疏忽或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对甲方指定的检验、验收及操作作业人员进行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0.10乙方对其设计方案和设备应当达到的技术性能指标负责。乙方承担因工程设计方案和设备技术指标不达标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监造**

11.1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进行设备监造。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11.2乙方须为甲方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提供下列内容：

11.2.1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11.2.2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11.2.3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擅自处理。

**十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12.1合同设备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根据相关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现场检修。甲方负责设备卸车、安装、吊装和焊接等设备及必要的人力支持。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有甲方指定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完成。

12.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应有甲方指定人员参与，由乙方人员进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指导，乙方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12.3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验收

12.3.1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2.3.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进行开箱验收：甲乙方双方共同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解决处理。

12.3.3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12.4安装检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检验，并确定是否能够正常运转。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如在安装调试后7日内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4.1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且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12.4.2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2.4.3甲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现场之日起的6个月。

12.4.4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12.4.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开箱验收和安装检验均不作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的最终确认，亦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2.5在开箱验收和安装验收和空载验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负载验收。负载验收应在额定工况下设备达到连续稳定的运行。此验收试验由甲方负责，乙方参加。

12.6负载验收通过后 , 甲方和乙方应该在 7 天内签署负载验收文件。

12.7无论任何原因 , 如果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前发现有缺陷 ,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潜在质量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8乙方负责与设备使用地的技术监督部门联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并承担取证费，甲方给予协助。

12.9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甲方提供工作餐，其余费用由乙方自理。

12.10空载验收对设备运行时间的要求

12.10.1自行式单机类设备空载运行验收时间不低于2小时。

12.10.2固定式成套类设备空载运行验收工作动作不低于30次。

12.10.3负载验收时间要求。设备在额定工况下正常生产7个工作日后进行设备负载验收。

**十三、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3.1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设备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本合同中的“交付”是指乙方将甲方所采购的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设备视作已经交付。

13.2即使设备已经移交甲方，如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设备的单证和资料等，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仍应由乙方承担。

13.3因设备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设备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设备或者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3.4设备风险的转移，不影响违约、赔偿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13.5设备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4.1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第 14.1.2 条；

14.1.1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查阅、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14.1.2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

14.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止。

14.3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4.4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4.5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

14.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

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7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10%。

14.8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购货款，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价的50%。

14.9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未侵犯任何国家或企业、个人的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障甲方免予承受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而遭受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它经济损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六、保密义务**

16.1 除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提供的范围之内。

16.2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退还甲方相应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16.3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如出现私自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7.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7.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7.3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十八、补充协议**

18.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法律效力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2条。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争议仲裁: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双方同意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

19.2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19.3因仲裁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因仲裁引发的费用。

**二十、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3：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4：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附件5：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6：核心部件配置表

附件7：设备主要零部件明细表

附件8：随设备备品备件一览表

附件9：随设备专用工具一览表

附件10：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图纸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 或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法律法规**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需要明示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三、本合同所用名词定义**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四、质量保证与索赔**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五、资料提供**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六、合同价格**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七、结算及货款支付**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八、运输及保险**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九、包装与标记**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技术服务和培训**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一、监造**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三、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保护**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七、补充协议**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见通用合同条款。（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十九、附件**（可修改或新增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签字： 或被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公司（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等事宜。

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设备（货物）供应、乙方结算办理、货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被委托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 石家庄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建集团、中建交通、中建路桥等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乙方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由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运载车辆事故、卸货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整洁，严禁吸烟和大声喧哗，遵守需方项目的规章制度，否则将按需方有关制度处罚。

5、由于非甲方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对乙方安排生产、运输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如有）。

3、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安全违约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照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安全违约处罚。

6、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造成项目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 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8、与安全生产关系直接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进场时，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场。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乙方应具备所运货物的运输资质或证照，不得跨资质承运相应货物。若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承运相应货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运输前对货物性质、形状充分认识并制定相应运输措施，必要情况下准备运输防护用品及货物运输应急用品。如有特定需求运输超大、超重、异形等道路通行规定以外的货物，应按照设计文件提示等采用特定的运输方式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4、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私自翻越防护，攀爬架体、私自接电等违章作业行为，不得在高处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穿行或停留（如：吊篮、电梯笼）。

 7、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9、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10、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2、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3、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4、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15、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乙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甲方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若伤亡人员为乙方雇佣、招录人员，乙方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如实进行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2.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2.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2.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6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7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8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2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输送任何个人利益以寻求合作机会，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各类方便。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出差期间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4不得以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事宜为由进行提供资金及物资资助等行贿行为。

3.5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贵重物品或消费卡、会员卡、礼品券等虚拟电子礼品，严禁快递送礼。

3.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7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书合同条款中的利益条款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3.8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从事合资或合股经营行为，不向甲方打探商业秘密或提供兼职报酬。

3.9不在甲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商务洽谈等期间违规提供公务接待。

3.10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及甲方《员工守则》，提交甲方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行贿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受贿金额或损失金额的5-10倍进行处罚，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给予罚款。

4.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4.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五、监督举报渠道

5.1信访办公室

来信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38号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公室（收）

邮编：050011

电话：0311-66538159

电子邮箱：sinorbbg@cscec.com

5.2纪检监督工作部

来信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38号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工作部（收）

邮编：050011

电话：0311-66538173

电子邮箱：sinorbjc@cscec.com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电话：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注：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制造商（若为进口设备制造商，应提供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总代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的复印件；制造商若为进口设备制造商，同时提供进口设备制造商对中国销售公司（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附件5：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核心部件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或工艺类型 | 备注 |
| 名称 | 产地 | 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附件7：

**设备主要零部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 | 零部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零部件号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随设备备品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附件9：

**随设备专用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用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合计 |  |  |

附件10：

**随设备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图纸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图纸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